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二六年二月

**致：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赢胜节能”）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	6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6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是 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10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0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15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发行人/赢胜节能	指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包括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环保基金	指	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泰州新材料基金	指	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即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40656355W
住所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澄江西路 11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君
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保温材料，吸声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橡胶板、管、带，塑料板、管、型材，制冷设备、风管系统、通风系统，建筑给排水设备，抗震支吊架、管廊支架、综合支吊架，雨水回收与利用设备，其他合成材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暖通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及噪声污染治理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含国家认证的职业技能培训）、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9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24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赢胜节能”，证券代码为“874900”。

##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

###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江苏环保基金、泰州新材料基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相关内容。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二）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即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2 名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范围应当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分别为江苏环保基金、泰州新材料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	江苏环保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200	2,000	现金
2	泰州新材料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200	2,000	现金
合计					400	4,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1) 江苏环保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EDTL2K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元）	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A-4 栋 1 层 10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泰州新材料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EECEBJ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元）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泰州市永定东路 288 号泰州金融广场 7 号楼 15 层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环保基金、泰州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环保基金、泰州新材料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环保基金、泰州新材料基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中，江苏环保基金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ASA77；泰州新材料基金已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AWG71，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江苏环保基金、泰州新材料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 **2、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秦伯军已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 **3、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股东均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发

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环保基金、泰州新材料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江苏环保基金、泰州新材料基金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环保基金、泰州新材料基金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审计委员会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 **（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认购对象的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作出约定。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秦伯军（乙方）与发行对象（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丙方回购权

1.1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由乙方指定、且经丙方书面认可的具备足额偿债能力的第三方回购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丙方要求回购股份数所对应的实际投资款\*（1+5%\*N）-丙方收到的公司以往年度现金分红（N=丙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至丙方之日的天数÷365）：

- （1）截至2029年12月31日，甲方未能实现“IPO合格上市”；
- （2）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法定继承人、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除外）；
- （3）甲方所处行业被国家明文规定严格限制或禁止发展的；
- （4）甲方停工停产6个月以上等表明公司丧失生产经营能力的情形；
- （5）甲方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须的资格证书被吊销、注销、灭失等；
- （6）甲方年度扣非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50%以上、资产负债率达到80%以上仍在持续扩张债务规模、拖欠到期借款本息3个月以上等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1.2 丙方可以在知晓回购触发情形之日起1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有义务在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6个月内履行完毕。

1.3 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的“IPO合格上市”是指：

- （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NASDAQ或投资者书面认可的其他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 （2）通过被兼并、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所达

成的非 IPO 退出。

1.4 虽有前述约定，如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现合格上市，但届时公司已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且该文件已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中，或公司计划在 12 个月内二次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并具备申报条件，则各方同意友好协商延长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时间。

1.5 因公司触发回购条款导致乙方回购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的费用及股份转让所发生的交易费用），由丙方承担。

1.6 本协议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若在公司上市审核过程中，监管部门认为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符合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本协议各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公司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以符合上市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以下特殊投资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

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周晓玲  
周晓玲

经办律师: 戴思佳  
戴思佳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